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54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00巷00
號0樓

被告 郭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563元，及其中新臺幣153,939元自民
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
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另持有原告
卡號0000000000000000為帳單分期之虛擬卡及卡號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實體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
上開信用卡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預借現金機構預
借現金，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或選擇以循環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最高年

01 息15%)，如被告有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
02 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
03 債務視為到期，另逾期1期時，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
04 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違約金500
05 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持卡消
06 費後，僅依約繳款至113年11月11日，其後即未再繳款，上
07 開信用卡至113年12月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6
08 2,563元(含消費款本金153,939元、循環息7,724元、依約
09 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900元)未清償，屢經催討，被告
10 均置之不理，依兩造前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上開債務視為
11 全部到期，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2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
16 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
17 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各期消費明
18 細表、信用卡申請書、帳務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
19 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
21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22 實。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6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7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即第一
28 審裁判費)，爰依上開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9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4 法 官 童來好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9 書記官 吳昕儒